

陸軍官校教學暨研究校際合作實施辦法

壹、目的：

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能量，以平等互惠原則，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貳、申請資格及範圍：

- 一、專案型計畫：本校各系、中心之專任教職員，獲有科技部、教育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及其他政府機構(含政府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研究機構)之研究計畫，且為計畫主持人，該計畫得以校際合作方式與校外單位合作。
- 二、個別型計畫：本校各系、中心之專任教職員以教學與研究為目的，執行跨校合作之專題研究或方案。

參、申請程序：

由計畫主持人於每年一月及八月底前填具申請單，經系務會議初審通過，送部務會議實施複審後，統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呈校長核定（申請單及審議程序如附件一、二）。

肆、經費使用規範：

- 一、本校教育行政費所編列耗材經費應以運用於教學為主，經費使用授權各系主任經系務會議討論，其分配原則由各系另訂。
- 二、使用本校所購或科技部經費採購之儀器設備，依儀器現況，應於業務費項下編列儀器設備養護費，以回饋本校。
- 三、儀器設備損壞若涉及人為疏失由合作雙方議訂損壞賠償責任，並簽訂軟、硬體設備使用合約書如附件三。

伍、研究成果

- 一、計畫執行成果為專門技術，約定須移轉一定對象者，另訂合約辦理。

- 二、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成果，得公開展示、出版或舉辦座談會、演講會、討論會發表；惟合約訂有條件限制者，應先履行其條件。公開展示或發表時，應註明合作雙方機構及計畫名稱與主要作業人員姓名。約定不得公開或發表者，應嚴守約定。
- 三、計畫主持人須於年度執行完畢時，撰寫簡易成果報告並納入設備效益評估成果，以作為本校充實基礎教育設備之參考。

陸、其他

- 一、校外參與研究人員依人員進出管制等相關規定，由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會辦保防室實施安全查核。
- 二、申請人需負責告知合作人員相關學校規定。
- 三、在校活動應配戴識別證件，進出校門應遵循本校各項規定，如服裝整齊、停車受檢等事宜。
- 四、儀器操作前需完成安全宣導，若涉及專業操作應由計畫主持或保管單位助教完成操作訓練並通過認證後方能使用。
- 五、合作單位或參與研究之校外人士於假日或夜間至校使用儀器時，計畫主持人必需在校，方能開放使用。
- 六、本校人員與簽署校際合作之單位或學校需於校外共同研究時，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以公假方式前往。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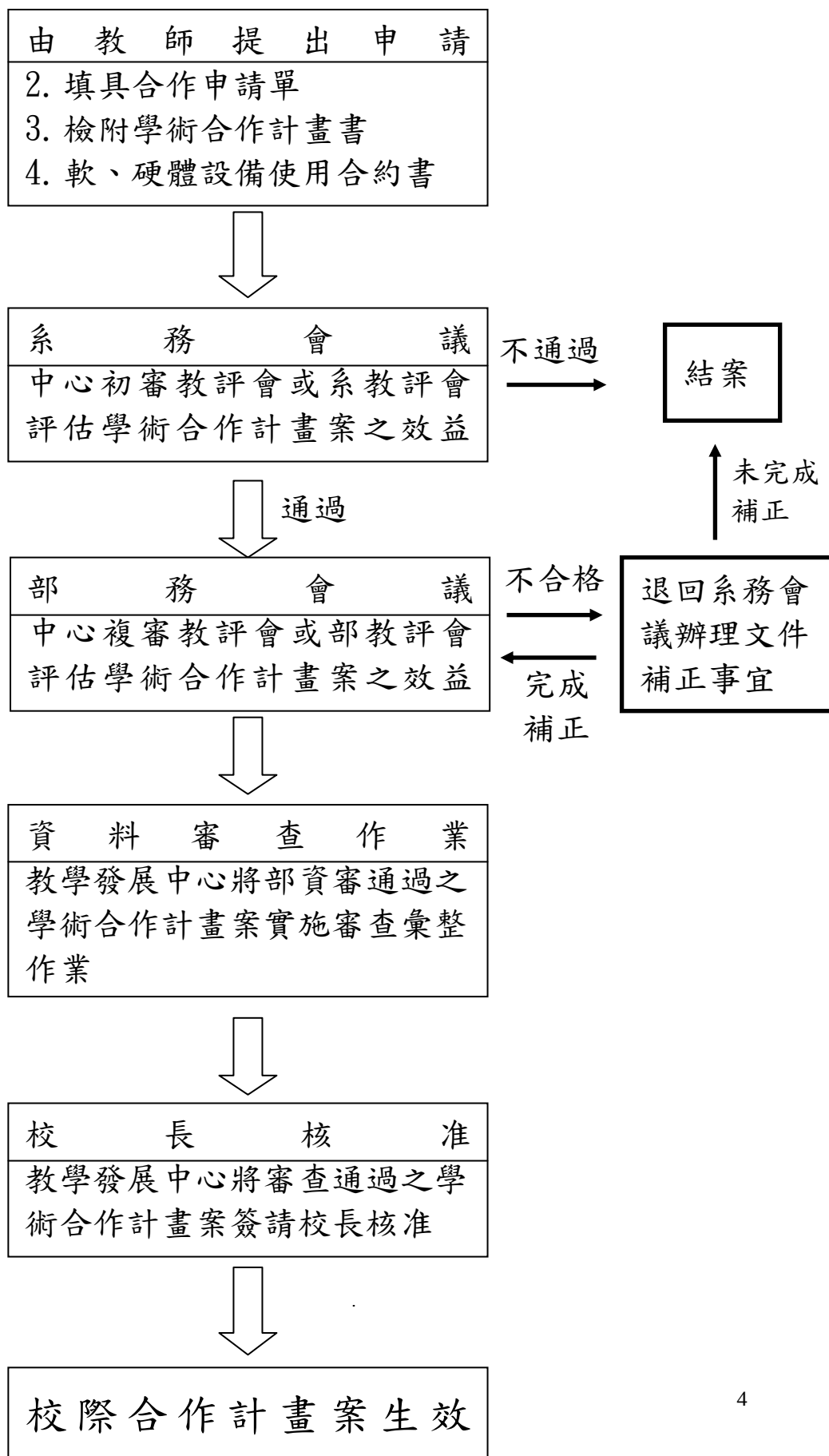
陸軍官校教學暨研究校際合作申請單

申請人		合作單位		合作人	
研究題目				經費來源	☐ 科技部補助 ☐ 政府機構補助 ☐ 公營機構補助 ☐ 無
使用儀器 設備名稱				使用起 迄時間	
研究摘要					
參與 研究 人員	單位(系所)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系主任簽章：

附件二

陸軍官校教學暨研究校際合作實施作業流程



陸軍軍官學校軟、硬體設備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_乙方)，為促進學術研究，經

甲乙雙方協議同意簽訂本合約，雙方共同誠信遵守不得違約，詳細內容如下：

壹、使用軟、硬體品名：

一、廠牌：

二、規格型號：

三、周邊設備：

貳、使用時間：

參、協議內容：

一、本軟、硬體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除天災及不可抗拒之災害，造成軟、硬體損壞，由甲方負責維修，若涉及人為疏失所造成之損壞，應由計畫經費配合支付維修責任。

二、使用儀器設備之維修保養及零件耗材應由乙方負責，乙方於使用時，需詳實記載使用時間及儀器設備現況，以釐清責任，作為依據。

三、研究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應由本校業管單位依專利、智慧財產權等法規處理之。

四、確遵本校各項規定，如在校應配戴識別證件、服裝整齊、停車受檢等，儀器操作前需完成安全宣導避免危安發生，假日或夜間至校使用儀器時，計畫主持人必需在校，方能開放使用。

五、若無法履行或違反上述協議內容，本校可隨時解除或終止軟、硬體使用事宜，不得有議。

肆、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訂之。

伍、本合約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副本乙份交教學發展中心管制，予以備查。

立合約書人

甲方：陸軍軍官學校

系（中心）

申請人：

乙方：

研究（合作）人員：

甲方見證人（系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